

# 國立臺東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要點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(2011/8/25 陳請 校長核可施行)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(2015/02/03 陳請 校長核可施行)

## 一、宗旨

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完整徵集本校學術研究成果，並以數位方式永久典藏，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，提高本校及研究者學術能見度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## 二、徵集對象

- (一)本校專、兼任教職員及學生。
- (二)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及行政單位。

## 三、徵集範圍

(一)本校專、兼任教職員及學生在校期間之學術著作：

- 1. 期刊論文。
- 2. 學位論文。
- 3. 專書（無版權問題之著作）。
- 4. 研究計畫結案報告。
- 5. 專利及技術報告。
- 6. 調查資料及未發表的專題報告。
- 7. 其他形式之個人學術著作，如課程教材等。

(二)本校各單位文獻資料：

- 1. 各單位出版之學報及期刊。
- 2. 各單位舉辦之學術性活動資料（含研討會及演講資料）。
- 3. 其他文獻資料。

(三)上列內容涉及個人隱私及著作權者，則不予收藏。

## 四、資料形式及徵集數量

(一)徵集資料以電子檔案形式為主，如無電子檔案，則繳交實體資料，以一份為原則。

(二)如有特殊情況，本館得作權宜處理。

## 五、徵集及作業方式

(一)本館徵集之各項資料皆以無償、非專屬授權為原則。

(二)各單位：由各單位聯絡人統一收集所屬單位及個人著作（含授權書），繳交本館。

(三)個人著作：得由著作者簽妥授權書後，將著作直接繳交本館。

(四)每學期至少徵集一次。

(五)作業規範由本館另訂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